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 專員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093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本會律師學院與貴會共同合辦南區場在職進修－「2020 勞動事件法實務爭議研討會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之在職進修課程定於本(109)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9:30至12:30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3教室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6樓)舉辦，相關報名方式及報名表等，詳如附件，謹請卓參。

正本：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律師學院 洪執行長明儒、劉副執行長雅榛、勞動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 張召集人清浩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

「2020 勞動事件法實務爭議研討會」(南區場)

- 一、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
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
台東律師公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律師公會
- 三、時間：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9:30~12:30
- 四、地點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3教室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6樓)
- 五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議程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40	貴賓致詞
09:40-11:00	第一場次：面對勞動事件法之法官與律師因應之道 主持人：張清浩律師(律師全聯會勞資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) 報告人：蔡瑞麟律師(律師學院勞動專業學程委員會副召集人) 與談人：邱泰錄法官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)
11:00-11:10	中場休息
11:10-12:10	第二場次：勞動事件法實務問題座談 主持人：劉士豪教授(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) 與談人：邱泰錄法官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) 與談人：黃悅璇法官(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) 與談人：劉思龍律師
12:10-12:30	綜合座談

六、名額、費用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名額：本次在職進修名額為「200位」為限。

(109年9月18日開始報名，以報名及預繳報名費先後次序為準，額滿為止)

(二)費用：費用由全聯會負擔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為鼓勵會員確實出席進修課程及避免浪費資源，請於「109年10月12日下班以前」填妥報名表及預繳報名保證金(無法親繳者，逕向郵局購買匯票或現金袋郵寄至高雄律師公會)每人新台幣100元，洽高雄律師公會(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)朱婉雯小姐報名，出席者將於課程結束後退還現金新台幣100元。

七、受理報名公會：

「高雄律師公會」朱婉雯小姐，電話：(07) 215-4892 傳真：(07) 281-0228

109.10.17「2020 勞動事件法實務爭議研討會」
(南區場)報名表

_____ 律師公會

律師姓名：

電話：()

傳真：()